(二)院台訴字第1093250007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9325000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8 年 12 月 30 日院台申參二字第 108183372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前任○○縣○○鄉民代表會代表,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106年11月8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務1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980,818元,經核認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處以罰鍰6萬元。該裁處書於109年1月3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年1月31日向本院提起訴願,因不合法定程式,經本院109年2月4日以院台訴字第1093200015號函請訴願人補正,嗣訴願人於109年2月25日補正到院,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 債務非利益所得,與貴院的財產申報只是認知上之不同,非故意行為。
- (二) 106 年借貸是家中有重大事故,列下三點:
 - 1、大女兒 106 年離婚又舌癌,在〇〇長庚治療,107 年病故,療程中無健保支付,皆由家中借貸支出。
 - 2、106年颱風,農舍住屋受損,又因農舍無地址,無法申請補助。
 - 3、丈夫 107 年身體殘障又開刀,已無工作能力。
- (三) 多重債務在身,收入維持家計有限,能否察覺民間疾苦,情、理、法上再作 衡量。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經查訴願人以 106 年 11 月 8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申報本人於○○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下稱○○銀行○○分行)之債務 1 筆,金額 1,980,818 元,為訴願人所不爭執。訴願人於本件申報時亦明知因家中遭風災、家人重病等重大事故而向○○銀行○○分行借貸,訴願人未確實查證系爭債務,逕為申報,自屬故意申報不實。尚非如訴願人認知係取決於「債務非利益所得」,否則具申報義務者,均得主張依其認知與理解何種財產無申報之必要,即無庸據實申報,則本法規定將形同具文。
- (二)本件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 1,980,818 元,依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處罰鍰金額 6 萬元,所為裁量尚無與法律授權之目的相違或出於不相關事項考量之裁量濫用,亦無裁量怠惰之情事。
- (三) 綜上所述,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答辯如上,請審議並駁回訴願。 理 由
- 一、按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第1項第 9款及第4條第1款定有明文。再按本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職人員 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 資。」第12條第3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

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又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故意申報不實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故意未予信託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一)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三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六萬元。」

- 二、次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義務。該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申報義務人不盡檢查義務,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可能,而不加檢查隨意申報,……,申報義務人自應負故意申報不實之責。」(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行政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448 號行政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397 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
- 三、卷查訴願人以 106 年 11 月 8 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經本院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詢並勾稽訴願人所申報之財產資料結果,核認訴願人未據實申報其於○○銀行○○分行之債務 1 筆,金額為 1,980,818 元。嗣經函請說明,訴願人除自承系爭債務(按:初貸日期 104 年 7 月 6 日)係由訴願人配偶之父親以訴願人名義向○○銀行○○分行申貸,該貸款亦為支應家庭生活所需,並主張「係在本人認知之債務並沒有增加之狀況下,逕以之前年度舊有表格資料稍作修改後,直接申報」等語外,又於訴願書陳述係因認為債務非利益所得,屬認知上之不同,非故意行為。此有訴願人之 106 年度申報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108 年 7 月 3 日陳述書、109 年 2 月 24 日訴願書、○○銀行○○分行之交易明細及相關資料在卷可稽。
- 四、復查訴願人係自 97 年起迄 107 年止逐年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自當瞭解本法 及其施行細則暨填表說明等相關規定,而於申報前充分檢查其財產內容並據實 申報,如於申報時有任何疑義,申報人應即向本院詢明。然訴願人於其 104 年度、 105年度、106年度所申報之財產,該債務欄均填載「未達申報金額」,且訴願人 並未否認其有系爭債務,則訴願人於 106 年度財產申報時,未依客觀資料為確 實查證、核對,即率爾申報,核屬主觀上對可能構成行政違章情事,具有預見 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申言之,法律既要求申報義務人 「據實申報」,意即要求所有申報財產內容須符合申報當日之實際情狀,各該應 申報財產之增減情形,亦係呈現公職人員經濟活動之範圍及變化,實為外界用 以檢驗其財產與所得有無出現異常及公職人員是否清廉之重要指標。是訴願人 未據實申報財產而容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之行為,此即違 反行政法上規定應作為之義務,核該當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規定「故意申報不 實 _ 之構成要件,則訴願人主張「債務非利益所得」云云即無足採。又因訴願 人對系爭債務,自借貸後之各年度財產均未據實申報,而其所陳「家中有重 大事故、多重債務在身、收入維持家計有限,能否察覺民間疾苦,情、理、法 上再作衡量」等情,亦核無得予審酌罰鍰減輕之正當理由,併此敘明。
- 五、本案經核認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應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1,980,818元,依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第1款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6萬元,原處分核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超昌平委員蔡崇義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故意申報不實財產項目一覽表

債務: (新臺幣:元)

	V 177								
項次	債務人	種類		債 權 人		餘額		故意申報 不實金額	
		查	復	查		復	查	復	
1	000	授	信	○○銀行○○分行			1,980	0,818	1,980,818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 1,980,818 元。